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白巧優

白健林

白獻歡

白獻恩

白巧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6,5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白獻歡、白獻恩、白巧吟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谷阿蘭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白巧優、白健林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6,546元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緣債務人白巧優邀同案外人谷阿蘭、債務人白健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6,546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三)谷阿蘭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白健林、白

01 獻歡、白獻恩、白巧優、白巧吟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故白健
02 林、白獻歡、白獻恩、白巧優、白巧吟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谷
03 阿蘭所得之遺產範圍內，對谷阿蘭之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
04 任。

05 (四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
06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07 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
08 果，為此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09 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4 附表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,546 元	白巧優、白 健林、白獻 歡、白獻 恩、白巧吟	自民國113 年5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6,546 元	白巧優、白 健林、白獻 歡、白獻 恩、白巧吟	自民國113 年6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